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依瀨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1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、特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年終獎金、衍生費用及代墊款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817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12期給付，每月5日給付，第1期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第11期民國115年11月5日，每期給付96,568元，第12期民國115年12月5日給付96,569元，匯入勞方原留薪資帳戶，上述給付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1日給付，如有1期未如期及如數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158,817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
03 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
04 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05 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書 記 官 陳 珮 勻